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1) 配售可換股債券

(2) 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厘，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0港元轉換最多61,538,461股換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作出慣常調整及作出重訂調整。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61,538,46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獲成功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厘，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0港元轉換最多61,538,461股換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作出慣常調整及作出重訂調整。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達80,000,000港元。
- 配售期：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各為本金額1,000,000港元。
- 配售價： 本金額之100%。
- 利息： 每年4%，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各六個月期期滿後支付。

換股股份數目：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按初步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1.30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61,538,46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與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換股日期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不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或其他第三者權利。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3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計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並較：

- (a)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溢價約4%；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港元溢價約4%；及
- (c)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1港元溢價約7%。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獲成功配售，於計及配售佣金及配售之相關開支後但未計及任何調整前，淨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1.26港元。

換股價之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1.3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須於發生以下事項時作出調整：

- (a) 因股份合併或拆細引致股份面值產生任何變動；
- (b)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則除外)；
- (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定義見平邊契據)；
- (d) 按低於當時現行每股股份市價(定義見平邊契據)之90%，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其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惟股份或其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則除外)；
- (f) 按低於當時現行每股股份市價之90%，發行股份或其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換取現金；
- (g) 按低於當時現行每股股份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代價，發行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
- (h) 任何修訂上述(g)分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導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0%；

- (i) 提呈發售證券，就此股東(就此而言，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70%的持有人)一般有關參與該等提呈發售，而彼等可據此收購該等證券(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或(e)分段須予調整時則除外)；及
- (j) 倘發生上述(a)至(i)分段以外之一件或多件事項而本公司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或商人銀行就換股價釐定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就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提呈或授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或該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其他承授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換股價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由於換股價不得調低，故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較其面值有所折讓。

除上述載列之慣常調整外，換股價須根據對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之重訂調整而定，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以下的較低者：(i)於重訂日期的換股價；及(ii)緊接重訂調整當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5%，惟經重訂調整後的換股價不得低於重訂日期的最低重訂價(即按對上述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之慣常調整最初定於1.04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

- 贖回：** 除非換股股份以往被購回、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在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價為本金額之100%。
-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後首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悉數或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30日當日。提早贖回價將為本金額的100%或其獲提早贖回部份，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按將予贖回本金額計算的應計利息。倘為部份贖回，則贖回將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贖回通告日期所持有未獲贖回可贖回債券本金額按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0,000港元倍數)作出。
- 購買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按買方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間協定的任何價格，透過私人協議或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
-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現行佣金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配售代理將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於完成或之前簽立平邊契據；及
- (c) 配售協議所載之保證於配售協議將以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或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而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且概無進行或遺漏進行任何事情將導致任何保證倘於完成時重申即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須負擔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

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配售代理豁免上文條件(c)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面值自由轉讓。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買賣，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計及換股價之可能調整後，亦足以應付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5,715,269股股份，而本公司於配售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1.30港元成功配售及轉換為61,538,461股換股股份，董事或會在配售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54,176,808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公佈配售之結果。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i)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假設除轉換可換股債券除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換股價並無作出調整)；及(iii)可換股債券按最低重訂價悉數轉換後之簡明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		根據可換股債券 按最低重訂價獲悉數 轉換計算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潘政先生 (附註1)	235,446,930	37.77	235,446,930	34.38	235,446,930	33.62
馮兆滔先生 (附註2)	11,260,763	1.81	11,260,763	1.64	11,260,763	1.61
小計	246,707,693	39.58	246,707,693	36.02	246,707,693	35.23
其他						
一名主要股東 (附註3)	84,264,629	13.52	84,264,629	12.31	84,264,629	12.03
公眾人士	292,349,618	46.90	353,888,079	51.67	369,272,694	52.74
小計	376,614,247	60.42	438,152,708	63.98	453,537,323	64.77
總計	623,321,940	100	684,860,401	100	700,245,016	100

附註：

- (1) 潘政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馮兆滔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3) 如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Dalton Investments LLC持有84,264,6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52%。Dalton Investments LLC並無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對象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房地產、投資及經營酒店、餐館、旅遊代理及證券投資。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配售乃適時地作進一步集資的便捷途徑，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的4厘應付年利率低於現行的商業借貸利率，處理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成本較類似年期的商業貸款為低。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亦賦予本公司靈活性，按其選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再者，以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為限，並假設於轉換時股份的市價低於初步換股價1.30港元，本公司將會按高於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的換股價籌集股本形式的額外資金，故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較發行股份為低。

董事相信，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調整機制及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順利獲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的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的集資活動詳情：

(1)公佈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事項： 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2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調整至1.368港元）（可予調整及作出重訂安排）認購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出現的商機。

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其實際用途： 已取得因若干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2港元行使認股權證的換股權所得款項約63,3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上述用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仍未動用上述63,300,000港元。

(2)公佈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事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後的最高可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約163,300,000港元（假設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內所披露的1.3125港元）

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3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並構成平邊契據的可換股債券
「平邊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執行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平邊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5,715,2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投資者」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無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獨立投資者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最低重訂價」	指	最低換股價，初步定於1.04港元，可因應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而作出慣常調整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形式向經選定的獨立投資者提呈發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配售期」	指	於簽立配售協議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
「重訂調整」	指	對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重訂日期」)的換股價作出的調整，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以下的較低者：(i)於重訂日期的換股價；及(ii)緊接重訂調整當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5%，惟經重訂調整後的換股價不得低於重訂日期的最低重訂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